

#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各活動中心 收費價目表

項目 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地址	場地使用費			容納 人數	辦理 外燴 數量	室內 面積 (平方 公尺)
			一般 使用 元/時	特殊 用途 元/ 時	冷氣 費 元/ 時			
1	龍米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龍米路1 段223號	180	450	105	200	30	364.66
2	大埤頂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中山路1 段95號1樓	180	450	140	200	30	614.79
3	文化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中山路2 段251號	180	450	140	300	35	694.34
4	渡船頭活動中心	八里區渡船頭 街11巷8號	50		56	50		57.28
5	大埤頂活動中心 2樓演藝廳	八里區中山路1 段95號2樓		900	140	500		949.74
6	中庄活動中心 4樓展演廳 (限展覽及表演)	八里區中山路1 段109號4樓		360	140	200		618.35
7	下罟活動中心	八里區下罟子 臨8-3號2樓	100		70	80		216

備註：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訂定。

#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各活動中心借用注意事項

105年7月12日初訂

- 一、為維護公眾安全各活動中心外燴桌數，超過下列規定者，不予借用：  
龍米市民活動中心：30桌。  
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：30桌。  
文化活動中心：35桌。
- 二、平日開放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止(12:00至13:00不開放)  
研習租借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22時止。  
外燴及活動租借時間：上午6時至下午22時止。  
外燴活動時間包含用水電及外燴廠商進場時間。
- 三、借用時間以外，如需提前進場佈置、擺放設(施)備、及物品等，仍請依規定辦理借用及繳費。
- 四、各活動中心僅提供場地租借，不包含場館內設施設備(如卡拉OK、投影機、音響等)，倘有需求請自行準備，辦理喜宴外燴者，請勿施放煙火、拉炮等各項危險性物品，音量請避免干擾周邊鄰居安寧。
- 五、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，凡借用單位或民眾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依據新北市政府104年7月13日新北府法字第1041280327號函辦理)。
- 六、各活動中心為多功能場館(含喜宴)，請依實際需求先前往察看。
- 七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2個月以上，經本所審核符合者，場地使用費優惠計價。
- 八、本所為提高便民服務，各場館於活動前3個月內開放民眾登記借用，另為確保能如期借用，可逕上本所官網查詢各場館借用情形，或提早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：2610-2621分機217。
- 九、使用各活動中心應注意安全及愛惜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
- 十、本事項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